

证券代码：832014

证券简称：绿之彩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志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《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23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在 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全体董事各尽职守，勤勉尽力，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优良的成绩，报告予以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《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利婕、赵言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曾志平与曾家安回避了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尽职尽责，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利婕、赵言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